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從中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萬順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2)</sup>	[編纂](L)	[編纂]
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編纂](L)	[編纂]
楊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編纂](L)	[編纂]
施美雅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3)</sup>	[編纂](L)	[編纂]
吳海璇先生	配偶權益 <sup>(附註4)</sup>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萬順由李先生擁有60%及由楊女士擁有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楊女士各自皆視為於萬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施美雅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
4. 吳海璇先生為楊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